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月30日

承辦人：觀護人鄭博介

電話：08-7535255#3508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親訪社勞機構-田洋社區、興和社區

1月30日本署執行檢察官黃郁如偕同觀護人鄭博介、劉祐群與觀護佐理員蕭萱婉前往新園鄉田洋社區發展協會及東港鎮興和社區發展協會視察社會勞動業務。

田洋社區發展協會位於新園鄉，社勞人工作內容為協助社區關懷據點活動，與地方志工一同洗、切菜及洗碗盤；社區街道打掃，改善地方環境的品質；協助活動中心周邊環境之清潔整理等，得到督導及居民的肯定與讚許。

興和社區發展協會位於東港鎮，去年10月進駐社會勞動人力，協助社區關懷據點、整理周邊環境、除草及油漆等工作，目前有四名社勞人，執行狀況良好，督導運用社勞人有水泥、油漆之專長，將建築老舊的活動中心牆面，從裡至外重新刷漆，使原斑駁脫落的牆面能煥然一新，社勞人也從中獲得成就感，進而提升自我價值與自信。

檢察官訪查，除瞭解機構督核情形外，亦也關心社會勞動執行狀況，叮囑社勞人能遵守社會勞動相關規定，勿再有酒駕或其它違法行為，也請社勞人執行時注意自身安全，並提醒社勞人及督導，社會勞動工作內容需符合公益性質，以免觸法，若社勞人對於執行內容有所疑慮或困難時，隨時可向本署反映或請求適當的協助與支援。

